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1年2月5日，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开发行不少于2700万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且发行成功后在深圳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本项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本项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LED照明光源扩产项目、LED照明灯具扩产项目、LED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自本议案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资金。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截止到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科技研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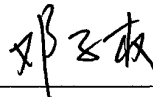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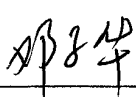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附签字页)

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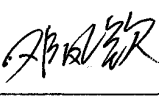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邓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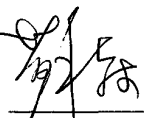
  
邓子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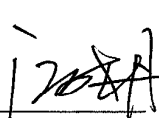
  
邓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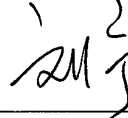
  
邓凤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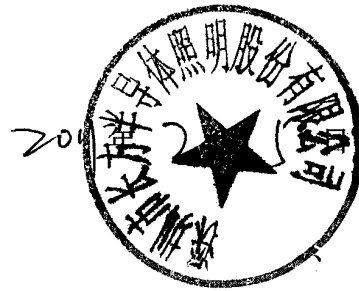
  
邓凤钦

  
杨文豪

  
苏奇木

  
江晓丹

  
刘宁



五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2年1月21日，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开发行不少于2700万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且发行成功后在深圳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本项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本项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2月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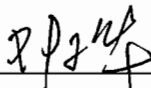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邓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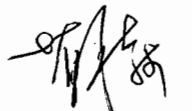
  
邓子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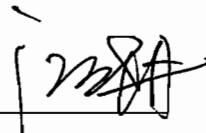
  
邓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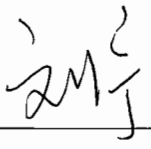
  
杨文豪

  
梁江洲

  
张志辉

  
苏奇木

  
江晓丹

  
刘宁

2012年 月 21 日



有限公司